

知识储备

一般来说集装箱运输的单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部分船公司、代理与货主：主要包括外贸运输合同及说明、订舱及确认、到货通知、报关、费收、中转及提单等信息；第二部分港口及腹地集疏运（公路、铁路、内河运输等）：主要包括拆装箱、空箱调运、场地申请、运输订单、计划及实际的集装箱交接信息等；第三部分本港、开来港及下一挂港：主要包括船期及直接影响装卸效率的船图、舱单、装载指示等信息以及海关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

目前我国港口集装箱码头使用的主要单证有以下这些：

（一）设备交接单

1.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定义

简称设备交接单（Equipment Receipt, E/R），是进出港区、场站时，用箱人、运箱人与管箱人或其代理人之间交接集装箱和特殊集装箱及其设备的凭证；是拥有和管理集装箱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利用集装箱运输的陆运人签订有关设备交接基本条件的协议（Equipment Interchange Agreement）

它是集装箱进出港区、场站时、用箱人、运箱人与管箱人或其代理人之间交接集装箱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凭证，并兼管箱人发放集装箱的凭证的功能。当集装箱或机械设备在集装箱码头堆场或货运站借出或回收时，由码头堆场或货运站制作设备交接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两者之间设备交接的凭证。

2. 设备交接单的格式

均为三联：

第一联：船代留底联

第二联：港区、堆场联

第三联：用箱人、运箱人联

（1）进场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如图 5-3）的主要内容：

- ①送箱人；
- ②送箱日期；
- ③集装箱号、封号；
- ④集装箱尺寸、类型；
- ⑤集装箱所有人；
- ⑥用途：①返还重箱；②出口集装箱，此时需登记该集装箱发往的时间、地点（航次、时间）；

- ⑦送箱运载工具牌号；
- ⑧集装箱进场检查记录。



上海金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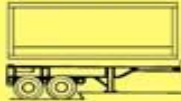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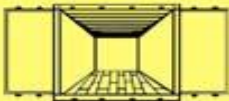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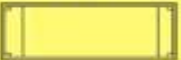
集装箱发放通知单

CONTAINER RELEASE ORDER

IN

No: 0673921

请凭签发的集装箱发放通知单办理集装箱及集装箱设备发放手续。
PLEASE RELEASE THE SPECIFIED CONTAINER & CONTAINER EQUIPMENT AGAINST THIS CONTAINER RELEASE ORDER ISSUED

用箱人/运箱人 (CONTAINER USER/HAULIER)		提箱地点 (PLACE OF DELIVERY)	
船名/航次 (VESSEL/VOYAGE NO.)	提单号 (B/L NO.)	集装箱经营人 (CONTAINER OPERATOR)	集装箱号 (CONTAINER NO.)
箱封号 (SEAL NO.)	尺寸 (SIZE)	类型 (TYPE)	状态 (STATUS)
			☐ 重箱 ☐ 空箱 FULL EMPTY
发往地点 (DELIVERED TO)	返回地点 (PLACE OF RETURN)	免费使用期限 (FREE TIME PERIOD)	出场日期 (TIME-OUT)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 时
出场目的 (PURPOSE OF GATE-OUT)			
☐ 拆箱 DEVANNING	☐ 重箱装船 FULL FOR LOADING	☐ 检验 INSPECTION	☐ 起租 ON-HIRE
☐ 装箱 VANNING	☐ 空箱装船 EMPTY FOR LOADING	☐ 修理 REPAIRING	☐ 退租 OFF-HIRE
☐ 堆存 STORAGE	☐ 熏蒸 FUMIGATION	☐ 清洗 CLEANING	☐
出场检查记录 (INSPECTION AT THE TIME OF INTERCHANGE)			
普通集装箱 (GP CONTAINER)	冷藏集装箱 (RF CONTAINER)	特种集装箱 (SPECIAL CONTAINER)	发电机 (GEN SET)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损坏记录及代号 (DAMAGE & CODE)			
☐ C 割伤 (CUT)	☐ B 擦伤 (BRUISE)	☐ H 破洞 (HOLE)	☐ D 凹痕 (DENT)
☐ BR 破损 (BROKEN)	☐ M 丢失 (MISSING)	☐ DR 污损 (DIRTY)	☐ DL 危险 (DANGEROUS LABEL)
左侧 (LEFT SIDE)	右侧 (RIGHT SIDE)	前部 (FRONT)	集装箱内部 (CONTAINER INSIDE)
			
顶部 (TOP)	底部 (FLOOR BASE)	箱门 (REAR)	备注 (REMARKS)
			

除列明者外, 集装箱设备交接时完好无损, 箱封完整无损。
CONTAINER EQUIPMENT INTERCHANGED IN SOUND CONDITION AND SEAL INTACT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用箱人/运箱人签署
(CONTAINER USER/HAULIER'S SIGNATURE)

代理/码头、堆场值班员签署
(AGENT/TERMINAL, DEPOT CLERK'S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 5-3 进场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 (2) 出场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如图 5-4) 的主要内容:
- ①提箱(用箱人和运箱人);
 - ②发往地点;
 - ③用途(出口载货、修理、进口重箱等);

④集装箱号、封号(铅封号、关封号);

⑤集装箱尺寸、类型;

⑥集装箱所有人;

⑦提离日期;

⑧提箱运载工具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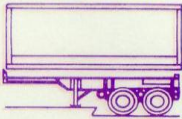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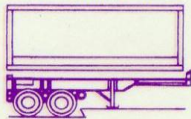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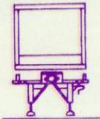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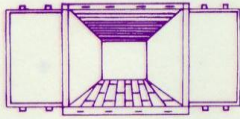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OUT 出场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集装箱发放 / 设备交接单					
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NO.					
用箱人 / 运箱人 (CONTAINER USER / HAULIER)				提箱地点 (PLACE OF DELIVERY)	
发往地点 (DELIVERED TO)			返回 / 收箱地点 (PLACE OF RETURN)		
船名 / 航次 (VESSEL / VOYAGE NO.)		集装箱号 (CONTAINER NO.)		尺寸 / 类型 (SIZE / TYPE)	
提单号 (B / L NO.)		铅封号 (SEAL NO.)		免费期限 (FREE TIME PERIOD)	
				运载工具牌号 (TRUCK, WAGON, BARGE NO.)	
出场目的 / 状态 (PPS OF GATE-OUT / STATUS)		进场目的 / 状态 (PPS OF GATE-IN / STATUS)		出场日期 (TIME-OUT)	
				月 日 时	
出场检查记录 (INSPECTION AT THE TIME OF INTERCHANGE)					
普通集装箱 (GP CONTAINER)		冷藏集装箱 (RF CONTAINER)		特种集装箱 (SPECIAL CONTAINER)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发电机 (GEN SET)	
				☐ 正常 (SOUND) ☐ 异常 (DEFECTIVE)	
损坏记录及代号 (DAMAGE & CODE)		BR 破损 (BROKEN)		D 凹损 (DENT)	
		M 丢失 (MISSING)		DR 污箱 (DIRTY)	
				DL 危标 (DG LABEL)	
左侧 (LEFT SIDE)		右侧 (RIGHT SIDE)		前部 (FRONT)	
					
顶部 (TOP)		底部 (FLOOR BASE)		集装箱内部 (CONTAINER INSIDE)	
					
		箱门 (REAR)		如有异状, 请注明程度及尺寸 (REMARK).	
					
除列明者外, 集装箱及集装箱设备交接时完好无损, 铅封完整无误。 THE CONTAINER / ASSOCIATED EQUIPMENT INTERCHANGED IN SOUND CONDITION AND SEAL INTACT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用箱人 / 运箱人签署 (CONTAINER USER / HAULIER'S SIGNATURE)				码头 / 堆场值班员签署 (TERMINAL / DEPOT CLERK'S SIGNATURE)	

图 5-4 出场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3. 设备交接单的流转程序

- ①用箱人向箱主或其代理人提出用(还)箱申请。
- ②箱主填制签发设备交接单(三联，每箱一份)，并交用箱人。
- ③由用箱人或运箱人据此单证(三联)到码头或内陆堆场办理提(还)箱手续。
- ④在堆场经办人(作为箱主的代理人)核单、双方查验箱体签字后，用箱人或运箱人提走(或还回)集装箱及设备，堆场经办人同时将第 3 联(用箱人联)退还运箱人。
- ⑤堆场经办人自留第 2 联(码头堆场联)，并将第 1 联(箱主联)退还箱主单位。

(二) 装箱单 (Container Load Plan: CLP)

1. 装箱单定义

装箱单是详细记载每个集装箱内所载货物名称、数量及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的单证，是向承运人提供箱内所载货物的明细清单。装箱单上详细记载了每一个集装箱的船名、航次、起运港、卸货港、目的港、货物名称、数量、重量、提单号、发货人、收货人、件数、体积及装箱地点。

装箱单 CONTAINER LOAD PLAN						集 装 箱 号: Cntr NO.	
船名 Vessel		船次 Voy		目的港 Destination		铅封号 Seal No.	
						集装箱规格 Cntr Type	
提单号 B/L No.	标记 Shipping mark	件数及包装 Packing & Numbers	品名 Description	毛重 G.W(kgs)	整箱重 Container G.W(kgs)	体积 Measurement	收货人及通知人 Consignees & Notify Party

装箱地点 Loading Spot		装 箱 日 期 Loading Date		发货人 Shipper	
----------------------	--	-------------------------------	--	----------------	--

图 5-5 装箱单

装箱单由负责货物装箱的 CFS 仓库或工厂仓库缮制。装箱单向承运人提供了箱内所装货物的明细清单，同时也为船舶的配载提供了依据，装箱单上记载的集装箱重量是计算船舶吃水和稳性的基本数据。装箱单上所记载的货运资料必须和场站收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一致。装箱单的记载是否正确，与集装箱货物运输的安全关系密切。对于集装箱码头而言，装箱单主要用于出口业务中。

2. 集装箱装箱单的主要作用

- (1) 在装货地点作为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的代用单据；
- (2) 作为发货人、集装箱货运站与集装箱码头堆场之间货物的交接单；
- (3) 作为向承运人通知集装箱内所装货物的明细表，
- (4) 在进口国、途经国家作为办理保税运输手续的单据之一；
- (5) 单据上所记载的货物与集装箱的总重量是计算船舶吃水差、稳性的基本数据。

(三) 场站收据 (Dock receipt: D/R)

1. 场站收据的定义

场站收据 (如图 6-5) 是国际集装箱运输专用出口货运单证，它是由承运人签发的证明已收到托运货物并对货物开始负有责任的凭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可凭场站收据向船代换取已装船或待装船提单。

③是承运人已收到托运货物并对货物开始负有责任的证明；

④是换取海运提单或联运提单的凭证；

⑤是船公司、港口组织装卸、理货、配载的资料；

⑥是运费结算的依据；

⑦如信用证中有规定，可作为向银行结汇的单证。

3. 场站收据组成

场站收据是集装箱运输重要出口单证，其组成格式在许多资料上说法不一。不同的港、站使用的也有所不同，联数有 7、10、12 不等。这里以十联单格式为例说明场站收据的组成情况。

第一联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货主留底 白色

第二联 集装箱货物托运单——船代留底 白色

第三联 运费通知（1） 白色

第四联 运费通知（2） 白色

第五联 场站收据副本——装货单（关单） 白色

第六联 场站收据副本——大副联 粉红色

第七联 场站收据（正本联） 淡黄色

第八联 货代留底 白色

第九联 配舱回单（1） 白色

第十联 配舱回单（2） 白色

标准格式为 12 联的其第 11、12 联供仓库收货和点数使用。标准格式为 7 联的场站收据无上述第 1、3、4、10 联，但增加集装箱理货留底联。

4. 场站收据的流转程序

在集装箱货物出口托运过程中，场站收据要在多个机构和部门之间流转。在流转过程中涉及的有托运人、货代、船代、海关、堆场、理货公司、船长或大副等。现以十联单为例说明场站收据的流转过程及程序

①发货人或代理填制场站收据一式十联，留下第一联（发货人留底联），将其余九联送船代订舱；

②船代接受场站收据第 2-10 联，经编号后自留第 2 联（船代留底联）、第 3 联（运费计收联（1））、第 4 联（运费计收联（2）），并在第 5 联（关单联）上盖章确认订舱，然后退回发货人或代理第 5-10 联。

船代订舱签单时，应将场站收据编号用打字机打上，在第 5 联上盖章签单时应仔细核对托运人所填项目是否完整，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托运人或其货运代理。

③发货人或货代将第 5-10 联送海关报关，海关核对无误后在第 5 联（关单联）上盖章放行。

托运人或代理的出口货物一般要求在装箱前 24 小时向海关申报，海关在场站收据上加盖放行章后方可装箱，必须经海关同意并在装船前 24 小时将海关盖章的场站收据送交收货的场站业务员。

发货人或承运人应切记，未经海关放行的货物不能装箱出运，一旦发现以走私论处。

④海关在第 5 联盖章放行后，自留第 9 联，将其余联（第 5-8、10 联）退回发货人或代理。

⑤发货人或代理负责将箱号、封志号、件数等填入第 5-7 联，并将货物连同第 5-8 联、第 10 联在规定时间一并送交堆场或 CFS。

场站收据中出口重箱的箱号允许装箱后由货代或装箱单位正确填写，海关验放时允许无箱号，但进场完毕时必须正确填写所有箱号、封志号和箱数。

⑥堆场或 CFS 在接受货物时进行单、货核对。如果无误，则在第 7 联（场站收据正本）上填入实收箱数、进场完毕日期并加盖场站公章签收，然后退回发货人。堆场或 CFS 自留第 5 联（关单联）。

各承运人委托场站签发场站收据必须有书面协议，各场站与承运人签订委托协议后签发的场站收据可以向船代换取提单，已签出场站收据的集装箱货物在装船前的风险和责任由船公司承担。如采用 CY 交接条款，货主对箱内货物的准确性负责；采用 CFS 交接条款，装箱单位对货物负责。

⑦发货人凭签收的第 7 联去船代处换期待装船提单，或在装船后换取已装船提单。

船代在货箱装船后，应核对单据与集装箱装船的情况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迅速与港方和理货联系，避免出现差错。凭场站收据正本船代应立即签发待装船提单。在船舶开航后 24 小时内，船代应核对并签发已装船提单

⑧货物装船时，堆场将第 6、8、10 联送外理，外理于货物实际装船后在第 8 联（外理联）上签收并自留。

⑨等货箱全部装上船舶，外理将第 6 联（大副联）和第 10 联（空白联）交船方留存。第 10 联也可供有关方使用。

堆场业务员必须在装船前 24 小时内将场站收据第 6 联(大副联)分批送外轮理货人员, 最后一批不得迟于开装前 4 小时。外轮理货在港区的理货员收齐港区场站业务员送来的场站收据(大副联)后, 在装船时将装船集装箱与单据核对无误后交大副。

外轮理货人员因根据交接条款在承运人指定的场站和船边理箱, 并在有关单证上加批注, 提供理货报告和理箱单。如有变更应及时更正场站收据, 并在船舶开航后 24 小时内通知船代。船舶开航后 24 小时内, 外轮理货人员将装船集装箱理箱单交给船代。

港区堆场业务员在船舶开航后立即将已签场站收据而未装上船舶的出口箱信息通知船代, 并在 24 小时内开出工作联系单。港区场站受船公司委托签发场站收据, 应对由于其工作中的过失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四) 交货记录 (Cargo Receipt)

1. 交货记录定义

是集装箱运输承运人把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时, 双方共同签署的证明货物已经交付及货物交付时情况的单证。

它也证明承运人对货物的责任已告终止。

交货记录是集装箱进口业务的主要单证之一。

2. 交货记录的格式

交货记录一共有五联, 第一联称“提货单”, 此联由港方 留存; 第二联称“费用帐单”, 次联由收货人留存; 第三联也是“费用帐单”, 此联由港方留存; 第四、五联均称“交货记录”, 收货人提货时需在此两联上盖章, 第四联由港区留存, 第五联由港区转船代留存。

对承运人来说, 交货记录的签发即表明向码头下达同意交货的指令; 对收货人来说, 得到交货记录即表明已具备向码头提货的条件。交货记录的签发是承运人责任终止, 收货人责任开始的标志。



金龙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MIN SHE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LTD.
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

No: 0865236

船档号

港区场站

收货人名称		收货人开户 银行与帐号		
船名	航次	起运港	目的港	预计到达日期
提单号	交付条款	卸货地点	进库场日期	第一程运输
标记与集装箱号	费 名	集装箱数或件数	重量(KGS)	体积(M ³)

船代公司重要提示:

(1) 本提货单中有关船、货内容按照提单的相关内容填制;

(2) 谨当注意本提货单内容错误之处,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Error And Omission Excepted)

(3) 本提货单仅为向承运人或承运人委托的代理人或曾承运人保管货物订立合同的人提货的凭证, 不得买卖转让; (Non-negotiable)

(4) 在本提货单下, 承运人代理人及船东的任何行为, 均将被视为代表承运人的行为, 均应享受承运人享有的免责、责任限制和其他任何抗辩理由; (Disclaimer Clause)

(5) 货主不得对船东造成的损失, 责任自负;

(6) 本提货单中的中英文译文仅供参考;

(7) 本提货单所列到达日期系预期日期, 不作为申报进境和计算滞期金、滞箱费起算之日的凭据。

金龙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收货人章 1	海关章 2
检验检疫章 3	4
5	6

注意事项:

1. 本提货单需盖有船代提货章和海关放行章后方始有效, 凡属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商品, 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2. 提货人向码头公司办理提货手续时, 应出示单证证明的办人身分证明, 提货人若非本提货单记载收货人时, 还应当出示提货单记载收货人开具的证明, 以表明其有权提货的人;

3. 货物超过滞库期, 码头公司可以按《上海港口货物储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提取的货物, 按《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图 5-7 提货单

3. 交货记录的流转程序

- (1) 船舶代理人在收到进口货物单证资料后, 在国外进口船舶联检后(支线船抵港后)七十二小时内, 向收货人发“到货通知书”。
- (2)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到货通知书”后, 凭正本提单向船舶代理换取“交货记录”, 在“提货单”上加盖专用章, 连同“费用帐单”、“交货记录”共五联交给收货人。
- (3)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提货单”、“费用帐单”、“交货记录”共五联随进口货物有关资料, 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放后在“提货单”的规定栏内加盖放行章。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办妥其他有关手续, 必要时还需取得有关单位盖章放行。
- (4) 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凭盖章放行的“提货单”及“费用帐单”和“交货记录”向港区或场站办理申请提货作业计划, 港区或场站核对船舶代理人签发的“提货单”及有关放行章后, 将“提货单”、“费用帐单”联留下作为放货依据, 结算和收取费用, 在第五联、第六

联“交货记录”上盖章，以示确认手续完备，受理提货作业申请，安排提货作业计划。

(5) 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凭港区或场站已盖章的交货记录到港区、场站库场提取货物。提货完毕后提货人应在“交货记录”规定的栏目内签名，以示确认提取的货物无误。“交货记录”上货物全部提完后，港区或场站应收回交货记录第五联，将第六联退给船舶代理人。

(6) 港区或场站凭收回的交货记录联核算费用，填制“费用帐单”一式二联，结算费用。将第三联（兰色）费用帐单留存港区、场站，第四联“（红色）费用帐单联作为向收货人收取费用的凭证。

(7) 港区、场站将第二联提货单及第二联交货记录留存归档备查。